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85號

再抗告人　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萬貴
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燕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更一字第4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等三要素判斷之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在前訴訟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債權為一部分之請求，該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自僅及於其請求之部分，其再就原未請求之部分提起後訴訟，此部分既未經裁判，即非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至債權人提起之後訴訟有無濫用訴訟權之情形，要屬別一問題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8 萬元本息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6年度訴字第1559 號裁定駁回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9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32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請求再抗告人及訴外人林鴻緒（下稱林鴻緒等2人）連帶給付165萬元本息，本件訴訟則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前後兩訴之聲明已非同一。且前案相對人係先暫以165萬元本息為損害額，請求林鴻緒等2人連帶給付，足見相對人於前案僅為一部請求。又相對人於原法院亦陳明本件訴訟請求之系爭款項，係前案請求165 萬元本息以外之損害，則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以該165 萬元本息為限。從而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請求之系爭款項為前案保留之其餘請求，二訴並非同

一事件，本件訴訟即非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臺中地院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即有未洽等詞，因而將該裁定廢棄，發回該院另為適當之處理，依上說明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末查，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，並未論述前案是否為一部請求，與本件不同，自不受其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